

## 1. 證券持有人稅項

H股持有人的所得稅及資本利得稅乃根據中國及H股持有人為其居民或因其他原因須繳稅之司法管轄區的法律及慣例所規定。以下若干相關稅收規定概要以現行法律及慣例為基礎，或會變動，且不屬法律或稅務建議。有關討論無意涵蓋H股[編纂]可能造成的一切稅務後果，亦無考慮任何個別[編纂]的特定情況，其中部分情況可能受特別的規則所規限。因此，閣下應就H股[編纂]的稅務後果諮詢稅務顧問的意見。有關討論乃基於截至本文件日期有效的法律及相關解釋作出，或會變動，並可能具追溯效力。

討論中並無述及所得稅、資本利得稅、印花稅及遺產稅以外的任何中國或香港稅務問題。有意投資者務請就擁有和出售H股方面涉及的中國、香港及其他稅務後果諮詢其財務顧問。

### A. 中國稅項

#### 股息有關稅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8月31日最新修訂並於2019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中國企業分配的股息應按20%的單一稅率徵收個人所得稅。非中國居民的外籍人士，從中國企業收取股息，除經國務院稅務機關特別免除或依相關稅收協議減免外，通常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企業所得稅稅率應為25%。非居民企業如在中國未設立機構或場所或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與所設機構、場所並無實際關聯，則其在中國境內取得的收入一般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包括從在香港發行股份的中國居民企業所收取的股息)。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前述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

居住於已與中國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議或調整的司法管轄區的非居民投資者，可能有權就從中國公司收取的股息獲得中國企業所得稅減免。中國目前已與香港、澳門，以及澳大利亞、加拿大、法國、德國、日本、馬來西亞、荷蘭、新加坡、英國、美國等多個國家和地區簽訂避免雙重課稅協定或安排。根據相關稅收協定或安排享有優惠稅率的非中國居民企業，須向中國稅務機關申請退還超過協定稅率的部分企業所得稅，退稅申請須經中國稅務機關批准。

### 股份轉讓有關稅項

#### 所得稅

##### 個人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轉讓中國居民企業股本權益的收益須繳納20%的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自1997年1月1日起，個人轉讓上市公司股份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

根據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12月29日頒佈並生效的《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繼續有效的個人所得稅優惠政策目錄的公告》，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頒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將繼續有效。

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09年12月31日聯合頒佈並於201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個人轉讓國內相關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份所得將繼續免徵個人所得稅，但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及中國證監會於2010年11月10日公佈並生效的《關於個人轉讓上市公司限售股所得徵收個人所得稅有關問題的補充通知》中所界定的相關限售股份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述條文未明確規定就非中國居民個人轉讓中國居民企業於海外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份徵收個人所得稅。

##### 企業投資者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規定，企業所得稅稅率應為25%。倘非居民企業在中國境內並無機構、場所，或在中國境內有機構、場所，但其來自中國境內的收入與上述機構、場所無實際聯繫，則非居民企業一般須就來自中國境內的所得(包括來自出售中國居民企業股權所得的收益)繳納10%的企業所得稅；對非居民企業應繳納的所得稅，實行源泉扣繳，以支付人為扣繳義務人，稅款由扣繳義務人從應支付的款項中扣繳。該稅項可根據有關稅收條約或避免雙重徵稅的協議減免。

### 印花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2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印花稅法》，在中國境內書立應稅憑證、進行證券交易的單位和個人，為印花稅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印花稅；在中國境外書立在境內使用的應稅憑證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印花稅。

### 遺產稅

根據中國法律，截至本文件日期，中國境內尚未開徵遺產稅。

## B. 香港稅項

### 股息稅

根據香港稅務局現行慣例，就我們派付的股息而言，通常毋須在香港繳納稅項，惟在香港經營行業、專業或業務的跨國企業實體所收取的[編纂]境外來源股息，若未能符合相關經濟實質要求，則在某些例外情況的規限下，可能須在香港繳納稅項。

### 印花稅

香港印花稅，目前按H股的代價或市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從價稅率計算，由買方於每次購買時支付，並由賣方於每次出售香港證券(包括H股)時支付(換言之，涉及H股的典型買賣交易目前合共需支付0.2%的印花稅)。此外，目前任何H股轉讓文書須繳付定額稅5港元。倘其中一方為香港境外居民且未有繳付其應付的從價稅，則未繳付的稅款將評估於轉讓文書(如有)上，並須由受讓人支付。倘印花稅未於到期日或之前繳付，可能被處以高達應繳稅款十倍的罰款。

## 2. 本公司在中國的主要稅項

###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18年12月29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依法在中國境內成立，或者依照外國(地區)法律成立但實際管理機構在中國境內的境內企業應被視為居民企業。居民企業應當就其來源於中國境內、境外的所得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企業所得稅優惠稅率適用於國家支持或鼓勵的任何重點行業或項目。國家支持的高新技術企業可享受15%的減免企業所得稅稅率。根據科學技術部、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1月29日最新修訂並於2016年1月1日起實施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證書有效期為三年。

### 增值稅

根據全國人大常委會於2024年12月25日頒佈並於2026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法》，在中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納稅人，應當繳納增值稅。除另有規定外，一般增值稅納稅人銷售服務、無形資產，稅率為6%；不動產租賃服務，稅率為9%。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16年3月23日頒佈並於2016年5月1日生效的《關於全面推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的通知》(財稅[2016]36號)之《營業稅改徵增值稅試點過渡政策的規定》，納稅人提供技術轉讓、技術開發和與之相關的技術諮詢、技術服務免徵增值稅。

### 3. 外匯

根據國務院於2008年8月5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國際支付及轉移分為經常項目及資本項目。經常項目款項(如利潤分配、利息支付及貿易與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依特定程序要求以外幣支付，無需事先取得國家外匯管理局核准；若將人民幣兌換成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項目(例如直接投資、償還外幣貸款、投資回流及投資中國境外證券)，則須經相關政府機關核准或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2月13日頒佈、於2015年6月1日生效並於2019年12月30日部分廢止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銀行代替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5年3月30日頒佈並於2015年6月1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19號文」)、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3月23日最新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廢止和失效15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及調整14件外匯管理規範性文件條款的通知》，允許外商投資企業將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股權投資。根據19號文，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賬戶中經外匯局辦理貨幣出資權益確認(或經銀行辦理貨幣出資入賬登記)的外匯資本金可根據企業的實際經營需要在銀行辦理結匯。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意願結匯比例

暫定為100%。國家外匯管理局可根據國際收支形勢適時對上述比例進行調整。此外，根據19號文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16號文」）及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深化改革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規定，非金融外商投資企業不得將其外匯資本金所得人民幣資金用於企業經營範圍之外的支出、證券投資或其他投資理財（風險評估結果不高於二級的理財產品及結構性存款除外）、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或建設、購買非自用性質住宅房地產。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3年12月4日最新修訂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取消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資本金境內股權投資限制。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規定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並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有關銀行須按照相關規定進行抽查。

根據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5年12月24日頒佈並於2026年4月1日生效的《中國人民銀行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境內企業境外上市資金管理有關問題的通知》，境內企業境外上市，應在境外上市首個交易日起或超額配售完成後30個工作日內到其註冊所在地省級／計劃單列市區域內銀行（以下簡稱所在地銀行）申請辦理境外上市登記。境內企業境外上市募集資金，原則上應及時調回境內。如留存境外開展境外直接投資、境外證券投資、境外放款等業務，應在境外上市發行結束或超額配售完成之日前獲得業務主管部門批覆或備案文件，並應符合相關跨境資金管理規定。